

# 横看成岭侧成峰:论“三反五反”运动的积极影响

刘德军

(安徽工程大学 思政部 安徽 芜湖 241000)

**提 要:** 有关“三反五反”运动的影响,学界的认识还未能统一。总体而言,“三反五反”运动显示了党中央惩治腐败的决心和力度,对新中国成立初期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有重要作用;各级党组织和政府也通过运动加强了对干部队伍的了解、清理和整顿,这种清理和整顿有助于干部队伍的纯洁和新中国政权的巩固;而且,经过运动,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由“利用与限制”转向改造与消灭;同时,“三反五反”运动的开展瓦解了机关生产,对新中国经济的正规化运作起了促进作用。

**关 键 词:** “三反五反”运动;中国共产党;影响

中图分类号: K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3637(2015)01-0130-04

DOI:10.15891/j.cnki.cn62-1093/c.2015.01.031

有关“三反五反”运动的影响,当前学者们的观点主要有三,一是认为,“三反”运动“清除了党的队伍和国家干部队伍中的腐化分子”,同时运动在抵制“旧社会恶习和资产阶级的腐蚀,对形成健康的社会风气”等方面产生了很大的作用。“五反”运动则打击了不法资本家严重的“五毒”行为,在工商业者中普遍进行了一次守法经营的教育,推动了在私营企业中建立工人监督和实行民主改革。”<sup>[1]293-294</sup>二是认为,运动的作用是“清除了留用人员和被腐蚀了的新干部”,“运动本身也造就了大批对共产党的方针、政策持明显的忠诚态度的新干部”。而且“除了通过罚款和收取拖欠税金为投资和发展提供了大量资金外,这些运动还使国家对私营企业的控制大大加强”<sup>[2]91-92</sup>。三是认为,“党中央和毛泽东通过运动改变了对私营工商业‘既利用又限制’的政策,开始逐渐形成消灭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sup>[3]</sup>。这三种观点从各自的角度来说无疑都有其合理性,也是后来者研究的基础,其中的第一种观点也是学界的主流认识。那么,“三反五反”运动的影响究竟如何呢?我们就要在梳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详细的解读这一问题。

一、严厉惩治了干部的腐败问题,促进了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

新中国成立之初,党中央对干部中的贪污腐化问题是相当谨慎和重视的,也试图通过法制和整风的手段来解决这一问题,但结果却不容乐观。而在各级党委和政府报告中频频出现的干部腐败事件也触动了毛泽东和中共中央。面对这种情况,党中央决定发动“三反”运动来解决这一难题。

党中央和毛泽东对干部的腐败问题一直都非常重视。邓小平于1950年6月6日在中共重庆市第二次会议上曾严肃指出,“无论城市乡村,贪污腐化现象都很严重”,“这种现象如不纠正,不但影响工作,损害党的声誉,而且要垮掉一些同志”<sup>[4]158</sup>。时任西北局书记的习仲勋于1951年12月在给中央的报告中指出,“贪污行为已毁坏了一批干部,并染坏了很多干部。贪污蜕化已成为主要危险!”<sup>[5]179</sup>

1951年11月30日,毛泽东在西南局第一书记邓小平报告的批语中指出,“此电第三项所提反贪污反浪费一事实是全党一件大事,自从东北局揭露大批的贪污犯以后,我们已告诉你们严重地注意此事。我们认为需要来一次全党的大清理,彻底揭露一切大小贪污污事件,而着重打击大贪污犯,对中小贪污犯则取教育改造不使重犯的方针,才能停止很多党员被资产阶级所腐蚀的极大危险现象,才能克服二中全会所早已料到的这种情况,并实现二中全会防止腐蚀的方针,务请你们加以注意”<sup>[6]526</sup>。

而在运动中,党中央和毛泽东发出的类似命令和批示很多,表明了对干部腐败问题的重视程度。就运动的结果而言,运动的确严厉惩治了一批腐败干部。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的安子文指出,除了军队系统外,“全国县以上党政机关参加运动总人数383.6万多人,共查出贪污分子120.3万多人,占参与运动总人数的31.4%”<sup>[7]385</sup>“判处刑事处分的38402人,占已处理部分的3.6%。其中机关管制的17175人,占判处刑事处分的44.7%;劳动改造的11165人,占29.1%;判处有期徒刑的9942人,占25.9%;判处无期徒刑的67人,占0.17%;经中央和大行政区批准判处死刑的42人(内有杀人犯5人),死刑缓刑9人,共计51人,占0.14%”<sup>[7]386-387</sup>。

这一数字主要是党政干部中的数字,并不包括军队系统,鉴于当时军队参加运动的比例也相当大,所以,如果加上军队的数字,估计查出的贪污犯要增加很多。虽然“三反”运动中出现了一些冤假错案,但不能否认中央和毛泽东惩处腐败的决心、力度和效果。在这一点上,中央发动运动的目的实现了,而且运动本身还会对干部产生巨大的威慑作用,可以有效地抑制和减少干部的腐败现象,这对于五十年代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具有重要功用。

二、了解、清理和整顿了干部队伍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干部队伍主要由老干部、留用人员和新吸收干部构成,其结构大体如刘少奇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现在全国有我们党的与非党的干部共约一百75万人左右。其中

在一九四九年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约六十多万人,他们大都是经过了审查和考验的,其中问题较少。一九四九年以后参加工作的干部约七十万人左右,从国民党政府机关留下来的人员约四十万人左右,在他们中间还存在着很多很复杂的问题”<sup>[8]165-166</sup>。

由此可见,留用人员和新吸收干部在建国初期的干部中占有相当的比例。而由于革命形势发展迅速,各地又急需大量的干部为新政府服务,所以党对其中的留用人员和新吸收人员未能进行详细的审查。因此,干部中的不纯现象较为突出。随着新中国政权的逐渐稳定,党和各级政府也结合着种种运动来清理干部队伍,“三反五反”运动亦是如此。

1951年12月14日,中南局在给中央的报告中指出,“这场运动(指‘三反五反’运动,笔者著)实际上就是审干、整党运动的开始和过去清理‘中层’的继续深入”<sup>[6]596</sup>。

为贯彻党中央的这一目的,苏南区党委组织部要求,“一方面,每一个参加‘三反’运动的党员和干部,均须在运动结束前,根据这次检查的内容,写成‘三反’自我检查,由组织考察了解;另一方面,各级党委组织部与政府人事部门,应有计划地将干部在‘三反’运动中所作的自我检查报告、大会或小组意见的记录、支部及小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三反’的材料,进行收集研究,可作为了解干部的重要参考材料”<sup>[9]</sup>。

苏北区委则明确要求,“在三反运动中必须将干部所有坦白材料、检举材料以及商人坦白有关干部的材料,有计划地加以搜集和保存,在这一运动告一段落时,应组织一些力量分别加以整理,存档备查。这是整党和了解干部最好的材料”<sup>[10]</sup>。

经过“三反五反”运动,各地党委和政府不仅对干部的情况有了更深了解,而且还初步实现了对干部的清理和整顿。在南京市玄武区,“全区‘三交’(‘三反五反’运动后期的一个阶段,即交代关系、交代思想、交代作风,笔者著)工作以科以上干部为重点,251人参加了‘三交’。经过互助酝酿准备,小组交代、鉴定审查和个别补课,总计交代与资产阶级关系337人,与地主关系166人,政治性关系287人,港台关系35人,暴露出本人新的政治、历史问题11人”<sup>[11]46</sup>。

在淮南市,经过“三反五反”运动,干部中存在的一些复杂情况很快得以暴露。如“地专直属单位,清查出身阶级异己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33人,叛党变节分子11人,谎报党龄8人,新人员中也交代出一大部分复杂关系和个人问题。淮阴、涟水、泗阳、新安、睢宁五县清查出身问题,其中叛党变节分子80人”<sup>[12]393-394</sup>。

在掌握了干部的材料之后,除了依法对犯有各种问题的干部进行惩处外,各地党委和政府还对干部的工作进行了调整。苏南分行在“三反”后调配干部时就遵循了这样的原则:“第一,将政治品质优秀的忠诚可靠有培养前途的干部,即使业务能力低也大胆放手调配到各级领导地位上,作为各级组织的核心。第二,对于重要的要害部门和分散独立有全面业务性质的单位,要特别加强骨干干部的调配,同时在重要的要害部门中

的一般干部,也要做到适当的调整,以保证我们要害部门的绝对纯洁和组织上的健康。第三,在一般部门中,也须保持一定数量的骨干干部,便于掌握。第四,对继续留用的贪污分子,均分散调配在能够控制的一般部门和次要的工作岗位上,使他们无法做破坏勾当。第五,在重要和业务性较强的部门,现有干部不可靠,无适当干部代替原干部,则暂不调出,另配备骨干前去学习,待经过一定时期后,再行调整。”<sup>[13]</sup>

通过以上的叙述,我们能够看出,一方面,通过运动,确实发现了一些干部的各种问题,加深了党对这些干部的了解;另一方面,根据了解的情况,各级政府通过撤职、降职、清洗和法办等方式清洗和整顿了一批干部,纯洁了干部队伍。无疑,这种整顿和清理有助于党自身的巩固和新政权的巩固。

三、经过运动,初步改变了党对民族资产阶级“既利用又限制”的政策

党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对待民族资产阶级采取的是“既利用又限制”的政策,采取这一政策主要是为了利用私营工商业来发展生产的需要。同时,党和各级政府也通过向私营工商业提供资金、市场和原材料的方式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扩大私营工商业对国营经济的依赖程度。虽然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内和社会上屡次出现消灭民族资产阶级的要求,但到“三反五反”运动为止,党对待民族资产阶级总体采取的仍是“既利用又限制”的方针,可是“三反五反”运动的开展却使得这一政策彻底改变。

“三反五反”运动中的情况大量地暴露了私营工商业消极的一面,而且各地的报告也纷纷指出干部的贪污腐败问题多数与奸商有关。西北局第一书记习仲勋在给中央的报告中明确指出,“凡大一点的贪污案件,都牵涉颇广,且多半与奸商勾结”<sup>[6]618-619</sup>。

薄一波在给中央和华北局机关及北京、天津两市干部大会的报告时指出,“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本质上就是反对资产阶级腐化堕落思想的斗争,也就是对于资产阶级向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所举行的猖狂进攻来一个坚决地反击,把这种反动的进攻压下去,并把资产阶级的这种反动的丑恶的思想和行为给以政治上的改造和法律上的制裁”<sup>[7]30</sup>。

“三反五反”运动将私营工商业的消极性无限的放大,甚至认为这是向我党和工人阶级的猖狂进攻。在由这种认识所造成的氛围之下,即使党中央和毛泽东在运动对私营工商业留有余地,并不能改变运动对他们所造成的打击。一方面是私营工商业者的声誉扫地,人人敬而远之。“三反”后许多同志认为,“中国资产阶级的积极性已经不存在,认为资产阶级的本质是唯利是图,投机取巧,他的积极性就是为了贪污利润发展资本主义,所以从本质上来看只有反动性,没有什么进步性”,对资产阶级的政策就是消灭,“消灭了资产阶级就永远没有了‘五毒’之害”,许多同志害怕资产阶级的腐蚀,不愿与资产阶级打交道,有的说“团结与斗争是矛盾的,实在难把握”<sup>[14]</sup>。

另一方面则实现了党对私营工商业的逐步控制。经过“三

反五反”运动 私营工商业者渐次失去对企业的经济、人事和管理等权力。“在北京市,就出现了要求限制资方经营管理权的现象,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是工人店员对于‘工人阶级的领导权’有错误的看法,‘怕资方抽资金搞垮买卖后失业;其次是由于某些报复心理,认为过去你对我这样,今天可该出气了。’如九区双顺兴车铺工人把资本家的账目和伙食都掌握过来,最后是要要求过高的工资与福利。”<sup>[15]</sup>

鉴于“三反五反”运动中私营工商业者种种不法行为极其恶劣影响,党对私营企业控制的加强以及私营工商业者纷纷表示要将工厂献给国家实行公私合营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党中央明确指出“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即是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sup>[16]458</sup>事实上,民族资产阶级至此已经成为革命的主要对象。由此看来,经过“三反五反”运动,毛泽东和党中央开始考虑要消灭私营工商业的问题。

1952年10月,刘少奇率团访问苏联时,就向斯大林请教“中国怎样从现在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问题”。刘少奇提出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具体意见,即“在征收资本家的工厂归国家所有时,我们设想在多数的情形下可能采取这样一种方式,即劝告资本家把工厂献给国家,以工作保障他们的生活,有特殊情形者,国家还可付给资本家一部分代价。我们估计:到那时,中国的资本家可能多数同意在上述条件下把他们的工厂交给国家”<sup>[17]240-243</sup>。随后不久,党中央就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

#### 四、瓦解了机关生产,促进了新中国经济的逐渐正规化

学界在研究“三反五反”运动的影响时,很少有人会从机关生产的角度进行考量。实际上,机关生产与建国初期干部腐败的频发及“三反五反”运动的开展有着较为密切的联系。而且,党中央正是以“三反五反”运动为契机,瓦解了久已存在的机关生产,使得新中国的经济逐步走向正规化。

早在1938年前后的各地根据地机关生产就已经存在了,主要是中国共产党为了解决当时的财政经济困难和粮食短缺的问题。特别是到1942年前后,随着根据地困难日益严重,党中央号召各地开展大生产运动,于是,一部分中共机关就从事了部分工商业等活动,机关生产应运而生。这类公司,“被称为‘党产’。它所经营的盈余,必须一律归党所有”<sup>[18]</sup>。这就是机关生产的产生及在新中国成立之前的基本情况。

新中国成立初期,政权初创,各级政府部门经济困难。为了减少国家财政的负担,解决各级政府机关的行政和工作人员的生活费用,各级党组织就着力发展机关生产,于是,机关生产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就较为普遍。

苏北区就对机关生产做了以下规定,第一,以轻工业为主,在土地条件允许时,可以经营农场,但须经过省级财委会的批准。第二,利用和组织机关人员剩余劳动力,做畜牧、农业、水利、园艺、修建、运输、作坊等事业。关于机关生产的盈余分配,一是轻工业生产,公积金不能少于50%,福利基金为30%,其他支出为20%。二是一般剩余劳动力生产,公积金不少于

30%,劳动返还金为40%,福利基金为20%,一般支出为10%。关于机关生产的组织领导问题,规定,从中央到各生产单位,统一政策、统一思想、统一制度,不统一组织、不统一资金、不统一盈余分配、不统一干部。<sup>[19]</sup>

但是,机关生产有其与生俱来的问题。由于干部从事机关生产,与经济有着更密切的联系,与私商打交道更多,这就无疑增加了干部贪污腐化的机会。

1951年11月29日,时任华北局第一书记薄一波、第三书记刘澜涛在《关于天津地委严重贪污浪费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中说“现任地委书记兼专员张子善和前任地委书记刘青山,先后动用专区地方粮折款二十五亿元(这是旧币,1955年币制改革时新币1元兑换旧币1万元,以下同,笔者著),宝坻县救济粮四亿元,干部家属补助粮一亿四千万;从修潮白河的民工供应站中,苛剥获利二十二亿元;贪污修飞机场节余款和发给群众房地补价款合计四十五亿元;冒充修建名义,向银行骗取贷款四十亿元。总计贪污挪用公款约二百亿元左右投入地委机关生产,作投机倒把的违法活动。”<sup>[6]529</sup>这一事件也反映了许多干部通过机关生产以谋私利、违法乱纪的现象。

华北局的报告反映了机关生产存在的普遍性、机关生产与私商的关系、干部的贪污腐败与机关生产的联系等问题。1952年1月13日,毛泽东在饶漱石报告的批语中说“机关生产在三反斗争中已名誉扫地,很多机关要求立即交出,但由政府马上接收还有困难,在目前几个月内仍应责成原机关负责管理,并不得抽动任何人员和财产,听候政府处置。这就是‘管而不动,听候命令’的方针。”<sup>[16]40</sup>由此可知,党中央也渐次认识到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但对于如何处理机关生产,中共中央和毛泽东还没有相应的准备。

不久,党中央和政务院发布了《政务院关于统一处理机关生产的决定》,明确指出,“机关生产的分散和盲目,……这更成为目前全国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中最普遍而必须解决的问题。”“各级机关生产的企业被接管后,即可按其领导关系和企业性质,分别作为中央的或地方的国营企业,原管理单位即不得再行过问。”要求“所有机关生产,一般限于本年4月30日以前交接完毕。”<sup>[7]93-97</sup>

各地依照《政务院关于统一处理机关生产的决定》相应处理了机关生产。各地处理机关生产一般都遵照中央的要求,其过程也大体相同。“南京市就按不同生产的性质,分别将机关生产交由南京市企业、商业、航务、房管局接管。除地方系统作一次处理外,部队系统分三次处理。”<sup>[20]</sup>

很快,曾经轰轰烈烈的机关生产土崩瓦解。由此可见,中央政府借助于“三反五反”运动,初步清理了机关生产,而机关生产的瓦解则有效地减少或遏制了干部的贪污腐化问题,并对国家经济的正规化运作起着重要的作用。但由于机关生产与各部门的实际利益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在以后的时间里,机关生产还是会时隐时现的存在。

## 五、结语

“三反五反”运动是党中央在特定历史和社会条件下的必然选择,其主要影响无疑应该肯定。我们由以上论述可以看出,“三反五反”运动的影响主要有四:一是严厉惩治了干部中的贪污腐化问题,有效遏制了干部中的不正之风,显示了中央和毛泽东对这个问题的重视程度;二是通过运动,中央加强了对干部队伍的了解和认识,并在此基础上清理和调整了一批干部,这种对干部的了解、清理和调整有助于新政权和党的巩固;三是在“三反五反”运动中,暴露了私营工商业者向干部行贿等严重违法问题,并且随着运动的深入,民族资产阶级的社会地位和对所属企业的权力也渐次丧失,这一情况也促使中央和毛泽东改变了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四是由于机关生产与干部的腐化有着密切的联系,中央通过“三反五反”运动瓦解了机关生产,而机关生产的瓦解又促进了新中国经济的正规化运行和干部腐败机会的降低。“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正是由于“三反五反”运动影响所体现的多面性,显示了研究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意义所在。

但需要指出的是,群众运动是一把“双刃剑”,在依靠群众的力量看似高效率地达到目的的同时,也会对社会的发展产生许多消极影响。表面上看,“三反五反”运动的消极影响是制造了一些冤假错案,但在它的发动和结束的背后,不仅是对现代法律和制度的规范引导作用的忽视,而且运动本身还会使人们的社会生活陷入一种非理性状态,会使形式主义、不敢说真话、欺上瞒下等不良作风油然而生。胡乔木曾说过“过去的经验证明,这种全国性的政治运动经常成为妨碍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个重要原因。”<sup>[21]</sup> 这一点也是我们在考察这一问题时无法回避的。

## 参考文献:

- [1] 胡绳. 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1.  
 [2] (美) 费正清, 罗德里克·麦克法夸尔. 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49—1965) [M]. 王建朗等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3] 刘德军. “三反五反”运动再考察[J]. 天府新论, 2009 (3): 128-131.  
 [4]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一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3.  
 [5] 王关兴, 陈挥. 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史[M]. 上海: 上海人民出

版社, 2001.

- [6]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8.  
 [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三册) [C].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 [C].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9] 中共苏南区党委组织部. 从三反运动中了解、研究干部工作的通知[R]. 江苏省档案馆: 3006-短期-154.  
 [10] 中共苏北区党委组织部. 关于三反与整党相结合的通知[R]. 江苏省档案馆: 3001-永久-案卷号 67.  
 [11] 中共南京市委玄武区党史工作办公室编. 历史的回顾—南京市玄武区党史专题[C]. 内部资料.  
 [12] 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江苏省档案馆编. “三反”“五反”运动(江苏卷) [C].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3.  
 [13] 中国人民银行苏南分行三反前后人事工作情况汇报[R]. 江苏省档案馆: 3070-长期-案卷号 1823.  
 [14] 关于“三反”结束后在机关中进行系统的政治教育的情况简报[R]. 江苏省档案馆: 全宗号 3006-短期-案卷号 345.  
 [15] 新华社. 内部参考[N]. 1952-05-17, 第 109 号.  
 [16]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三册)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9.  
 [1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C].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18] 王永华. 中共历史上的机关生产[J]. 党史博览, 2006 (8): 56-59.  
 [19] 刘和庚. 关于苏北财政经济工作的报告[R]. 江苏省档案馆: 全宗号 3067-长期-案卷号 76.  
 [20] 南京市财政经济委员会. 南京市机关生产接收情况[R]. 南京市档案馆: 5018-长期-案卷号 41.  
 [21] 《胡乔木传》编写组. 胡乔木谈中共党史[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1YJC770029)、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重点项目(2011SK214ZD)。

作者简介: 刘德军(1976—), 男, 安徽寿县人, 博士, 安徽工程大学思政部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中共党史研究。

责任编辑: 晨曦; 校对: 清泉